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: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10126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1012617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26170_ATTACH2.odt \ 376735100E_1110126170_ATTACH3.pdf \ 376735100E_1110126170_ATTACH4.odt \ 376735100E_1110126170_ATTACH5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 活動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79605號函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1年12月28日興中學字第1110010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本市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止,請郵寄以下資料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許睦妍小姐辦理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,將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:
 - (一)核章正本1式4份: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(含簽 到表),並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。
 - (二)受推薦人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橫式3張(單張像素不低於 800萬像素)。
 - (三)光碟1份(受推薦人員倘有2位以上,請分開燒錄)。


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, 踴躍 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杏壇 芬芳獎專案助理黃佳瑩小姐,電話:049-2332110轉 1322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,或逕至本局網站
 (https://www.tyc.edu.tw/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,輸入關鍵字「杏壇芬芳」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72/12/29文文文